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政府、河池市金城江区有关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鸡场选址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
- (二) 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肉鸡饲养标准，鸡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鸡群按期防疫、场舍定期消毒；
- (三) 肉鸡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 (四) 投保肉鸡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五) 投保时肉鸡在10日龄(含)以上；
- (六) 每批舍饲养肉鸡1000只(含)以上，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要求的按规定执行。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二) 洪水、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
- (三) 鸡新城疫、禽出败、禽流行性感(高致病性禽流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鸡新城疫、禽出败、禽流行性感等高传染性疫病，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鸡遭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死亡；
- (三) 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盗、走失、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 (五) 冻饿、中暑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
-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鸡，发生疾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七)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八) 鸡场设施发生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管理不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饲养圈舍设施倒塌造成的保险肉鸡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数量、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肉鸡购雏费和生长至出栏投入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的七成，禽流感责任的保险金额为其他责任保险金额的 50%。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20 元或 50 元，具体金额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

第十一条 发生禽流行性感（高致病性禽流感）保险事故时不设免赔；其它保险事故保单起保后首次事故绝对免赔数量为实际存栏数量的 5%，首次事故不设绝对免赔率，首次事故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肉鸡 10 日龄起至离舍出售或调出时止，但不得超过 200 日龄，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述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疫病及死亡原因证明；
- （四）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肉鸡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鸡新城疫、禽出败保险事故时，按以下约定赔偿：

1. 以出险鸡舍一次性保险事故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 5%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累计死亡数量高于实际存栏数的 5%时，按扣除实际存栏量 5%对应的保险金额后进行赔付。

2. 赔款计算公式：

（1）保险期间开始后首次发生保险事故，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实际存栏数×5%）

每只赔偿金额=出险时已饲养天数/约定出栏天数×鸡只保险金额

（2）首次保险事故以后，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5%）

每只赔偿金额=出险时已饲养天数/约定出栏天数×鸡只保险金额

（二）发生禽流行性感胃（高致病性禽流感）保险事故，同时县级人民政府以上未实施强制扑杀时，按以下约定赔偿：

1. 保险人不再设免赔；

2. 赔款计算公式：

赔款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每只赔偿金额=出险时已饲养天数/约定出栏天数×鸡只保险金额×50%

（三）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出险时已饲养天数/约定出栏天数×鸡只保险金额

（四）若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中的疾病责任时，自发病日起七日（含）内死亡的保险肉鸡算作同一次保险事故损失数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自发病日起七日（含）内的死亡损失；若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中的疾病以外的其他事故时（不包括政府扑杀），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仅负责赔偿 72 小时（含）内的死亡损失。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九）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十）鸡新城疫：新城疫（ND）也称亚洲鸡瘟或伪鸡瘟，是由病毒引起的鸡、鸽和火鸡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在未经疫苗预防的鸡群，常呈败血经过。主要是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

（十一）禽出败：禽出败也叫禽霍乱。禽出败病源是一种多杀性巴氏杆菌，是鸡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大、小鸡均可发病。常发生于天气突然变化的季节或长途运输之后，发病率一般为 20%~30%，如不及时治疗，呈散发性、地方性流行。

（十二）禽流行性感胃：也称真性鸡瘟，是由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鸟的一种急性传染病。本病的临床表现有多种类型，有的呈无症状表现的隐性感染，有的呈致死率较低的呼吸道感染，有的则呈致死率很高的急性出血性感染。禽流感病毒属于 A 型流感病毒。

（十三）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7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互斗：肉鸡之间的互相咬杀与搏斗。